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由起人业夕	鮮 夕 () (服 致 機		輸安全調查委員			1.委員
下級八姓石 美	来	DK 7万 7域	197)		•	40人件	
申報人姓名 葉名山 服務機關 1.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職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解調 姓名 配偶 解調 性名 原淑燕			年 子女				
稱調	7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陳	東淑燕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	
本欄空白				7 4 7)	(17 // /	7月 有 惟 八	(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	註
台泥					16,800				10	葉名山	售出	出								
佳格					7,000				10	葉名山	售品	出								
海悅					6,600				10	葉名山	售品	出								
國揚					9,273				10	葉名山	售	出								
中租					10,000				10	葉名山	售品	出								
裕融					2,030				10	葉名山	售	出								
台泥					18,900				10	陳淑燕	售出	出								
佳格					8,000				10	陳淑燕	售出	出								
國揚					5,455				10	陳淑燕	售品	出								
裕融	_		_		4,820				10	陳淑燕	售品	出	_		•	_			_	_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葉名山,陳淑燕

通知日期:110年09月13日